

加强专利权保护，引入“绝对新颖性”标准

专利法修改稿几大看点

文/林俊杰 裴雷

林俊杰（Horace Lam），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知识产权业务主管。在品牌保护、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判决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裴雷（Lester），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曼彻斯特法学硕士，具有3年英国伦敦和北京某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实践经验。2006年加入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

2006年12月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中国专利法修改送审稿上报国务院法制办，这预示着自2005年4月启动的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工作已告一段落。有消息称，新修改草案有望在国务院审核后，于2008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尹新天、副司长宋建华等相关人士近期介绍了中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中的进展情况和突破性内容，其中以下几大变化值得关注。

考虑到中国专利制度不断完善，代理行业日益成熟，涉外代理机构的指定将被取消。这意味着外国申请人向中国申请专利，可以委托任何一家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代理机构；同时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可以自主决定直接在国外办理专利申请，而不必再委托涉外代理机构向国外申请。

此次专利法修改增加了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传播专利信息的职责。为了减少科研机构和企业重复研发活动，节约社会资源，修改后的专利法要求政府部门向企业提供确实可行、及时便利的专利信息，以满足企业对专利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避免企业无意中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发生。

专利权保护将得到加强。根据现行专利法，只有侵权产品销售后才能请求制止专利侵权行为，而在展览、广告中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未能明确予以规限。专利法修改草案中规定：任何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许诺销售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同时草案增加了诉讼前证据保全和法定赔偿额的规定，并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政处罚和调查取证的规定。

专利法修改草案明确了国家投资的科研项目中的专利权属于承担该项目的科研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除外。专利权经批准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区各部门可以经行政审批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对该专利进行推广和应用。这一规定旨在鼓励科研单位将发明创造市场化和产业化，同时也对由国家投资并委托研发产生的专利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进行了规范。

修改草案首次引入“绝对新颖性”标准。这意味着一项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如已在外国被公开销售或已被公众公开使用，将不能在中国被授予专利。

外观设计制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修改草案限制了外观设计专利的授予范围；提高了外观设计的授权标准；增添了关联和成套外观设计申请类别，并建立了外观设计检索报告制度。

此次修改稿还将遗产资源保护纳入专利法。对以违法的方式获取遗产资源的基础上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申请人需要在其专利申请文件里面披露获得遗传资源的合法来源。

为了维护公共权益，同时制止知识产权滥用，修改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强制许可制度，并增加了恶意诉讼时效方面的补充规定。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